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9〕18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58 个议事协调机构和 14 个临时议事 协调机构进行精简调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市政府领导工作和分工调整，市政府决定对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58 个议事协调机构和安康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等 14 个临时议事协调机构进行精简和调整。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定责不定人”的原则，保持机构相对稳定，今后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发文。对临时议事协调机构，待单项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现将精简调整后的机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议事协调机构（58 个）

1. 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一，关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组成。

主任：赵俊民 市长

副主任：王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元世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鲁琦 副市长

寇全安 副市长

何邦军 副市长

杨森 副市长

张维护 副市长

陈伍文 市政府秘书长

凌寿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联系各位副市长（担任市安委会副主任）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领导，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考核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分管负责人，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富硒办、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团市委、市妇联、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各位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二，关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推动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二是分析全市安

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三是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县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四是研究提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五是组织对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大检查、综合督查等工作；六是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协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七是对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或者产生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市级挂牌督办。督促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政府严格监管执法，加强隐患治理，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责任追究，落实整改措施；八是对发生较大事故和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县区政府和中省驻安单位、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生典型事故或安全生产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关于 17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领域，设置食品药品、消防、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煤矿、工业、民航水上轨道交通、医疗卫生、农林牧渔、建设工程、非煤矿山、旅游、校园、商贸和成品油、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等 17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分别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相关市级单位。

(1) 市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办联系电力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电力设施以及运行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2）市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寇全安 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3）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第一副主任：张维护 副市长

副 主 任：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办联系公安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支队、武警安康支队、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市交警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交警支队分管副支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4）市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

队、市消防支队、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中石油安康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消防领域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承担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市消防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5) 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6) 市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刘元世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工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信

局，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7) 市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刘元世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工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工信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业、烟草等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8) 市民航水上轨道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刘建平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交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交通局局长

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公司总经理

西安铁路集团安康车务段段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公司、西安铁路集团安康车务段分管负责人，市海事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民航、水上、铁路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

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市交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9) 市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医疗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医疗卫生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市农林牧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鲁琦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富硒办分管负责人，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渔业生产工作站、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作物种子站、陕西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退耕还林工作站、市天然林保护中心、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森林公安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农业、林业、草原、畜牧、农机、渔业水产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寇全安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何邦军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城建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住建局局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工信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扶贫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交警支队、市高铁办、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市机场办、市城投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房屋建设、交通、水利、通信、铁路、航空

等领域建设工程，以及城镇燃气供应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何邦军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自然资源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14) 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 森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旅游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分管负责人，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事办主要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文化经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文博场所和景区设施设备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广电局，市文

旅广电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5) 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 森 副市长

副市长：市政府办联系教育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教体局局长

成员由市教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团市委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各类学校校区设备设施、校车、试验场所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市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6) 市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 森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商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商贸领域场所、成品油流通行业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7) 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维护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公安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工信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由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关于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共同责任。

一是组织本行业领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的各项重点任务；二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三是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完善责任制和责任清单，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四是针对本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容易引发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场所、核心部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遏制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五是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协调，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六是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工作；七是按照市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八是每月 25 日前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月重点工作安排、工作措施；九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安康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赵俊民 市长

副主任：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鲁 琦 副市长

何邦军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和市发投集团董事长组成。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3. 安康市富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鲁 琦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考核办副主任，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富硒办、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市科协、人行安康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市富硒产业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4. 安康市农业五大特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鲁 琦 副市长（责任副组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富硒办、市金融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供销社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5. 安康市开放招商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赵俊民 市长

召 集 人：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 森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联系招商与经济合作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委宣传部、市考核办分管负责人，市委编办、市发

改委、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旅游区管委会和 10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统筹全市开放招商各方面工作，协调市级部门、各县区间协同联动，形成开放招商全市“一盘棋”；研究审议开放招商有关政策措施、招商项目、重大活动、项目落地服务、营商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相关突出问题。

联席会议在市发改委设立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招商项目办公室，市发改委主任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在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设立重大招商活动协调办公室，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局长牵头负责日常工作。

招商项目办公室主要职责：（1）围绕提升产业招商精准度和成功率提出意见建议，服务领导决策；（2）发挥牵头抓总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和县区，以引进培育绿色产业为重点，高质量策划、编制和包装一批招商项目；（3）推动建立全市开放招商项目库，施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4）完成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事项。

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主要职责：（1）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2）落实中省部署要求，协同相关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提升服务效能，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3）协调解决营商环境方面具体问题；（4）完成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招商活动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1）衔接全市重大招商

活动，分层次编制市级年度招商计划送审；（2）组织承办市级重大招商活动（原则上每季度一次），积极参与省级重大商务招商活动；（3）统筹开放招商人才队伍建设、专项业务培训、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组织重大招商活动的工作水平；（4）完成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基本议事规则：（1）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召集人主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2）联席会议根据议题确定参会范围，一般不要求全员参加；（3）需由市政府或市委决策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可讨论提出建议，按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4）重点招商项目、优化营商环境、招商活动协调办公室，分别负责相应议题的材料准备、会议组织及议定事项协调推进等工作，并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反馈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6. 安康市行政效能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市审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行政效能审计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

7. 安康市政府性隐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康市政府性债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安康银保监分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市审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8. 安康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邱纪成 市委常委、副市长

何邦军 副市长

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成员由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市发投集团、农发行安康分行、工行安康分行、农行安康分行、建行安康分行、邮储行安康分行、信合安康审计中心、人保财险安康分公司、人寿安康分公司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9. 安康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联系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残联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10. 安康市生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鲁 琦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办联系民政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税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11. 安康市健康安康建设工作委员会

主 任：赵俊民 市长

副主任：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总工会副主席，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

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扶贫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妇联、市残联、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健康安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12. 安康市治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 寇全安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领导，市纪委监委分管负责人，市考核办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13. 安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主 任: 赵俊民 市长

副主任: 何邦军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城建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警支队、汉滨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住建局总规划师、市土地统征中心副主任组成。

城乡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市规委会日常工作。专家组由市规委会聘请省内外和本市城市规划专家组成，为市规委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14. 安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何邦军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联系城建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国网安康分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人行安康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市土地统征中心副主任，安康中心城区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中心主任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分配等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保障房建设涉及的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住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日常工作。

15. 安康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何邦军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城建方面工作的领导，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电子政务办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改革日常工作。市住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16. 安康市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 杨 森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旅游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广电局，市文旅广电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17. 安康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刘元世 市委常委、副市长（责任副组长）

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办联系工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安康银保监分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能源方面由市发改委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环保方面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质量方面由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安全方面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技术方面由工信、发改部门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18. 安康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军分区司令员

军分区政委

成员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军分区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后勤部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军分区司令部，军分区司令部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19. 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鲁 琦 副市长

何邦军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办联系扶贫开发方面工作的领导，市纪委监委副主任，市扶贫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电局主要负责人，市扶贫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局，市扶贫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20. 安康市节能减排及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寇全安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21. 安康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 森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办联系招

商方面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防办)、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电子政务办)主要负责人，市考核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安康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 森 副市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团市委、市妇联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市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3. 安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

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责任副组长）

市司法局局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分

管负责人组成。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4.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主任：王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支队、市地震局监测站、市气象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公司、安康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西铁集团安康车务段、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武警安康支队参谋长、市政府外事科科长组成。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8〕23号）具体要求履行，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25. 安康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发改委主任

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6.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财政局局长

市审计局局长

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7. 安康市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成员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公务员局主要负

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津贴补贴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绩效工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市人社局局长任绩效工资办公室主任。

28. 安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人社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局、市税务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9. 安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发改委主任

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人行安康中心支行行长

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文明办、市委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

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电子政务办、市金融办、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城管局(市创建办)、市扶贫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安康军分区、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30. 安康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发改委主任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农发行安康分行分管负责人组成。

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31.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

主任：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产经办处、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务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审监委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市审监委日常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32. 安康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邱纪成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金融工作领导

市金融办主任

成员由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33. 安康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邱纪成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维护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金融方面工作的领导，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信访局、市

司法局、市税务局、市供销社、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案件侦办组、信访维稳组、宣传教育组。其中，案件侦办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负责组织协调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起诉、审判等；信访维稳组由市信访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负责做好非法集资信访预警、现场处置，落实维稳等措施；宣传教育组由市金融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及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舆论引导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日常工作，市金融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34. 安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安康银保监分局、市残联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卫健委主任兼任秘书处主任，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

人任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具体工作由市卫健委体改科承担。

35. 安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主任

市住建局局长

市城管执法局（市创建办）局长（主任）

成员由安康军分区、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西铁安康车务段、中国水电三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36. 安康市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主任：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医疗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由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分管负责人，市中心医院院长、市中医医院院长、市人民医院院长、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市中心医院医护代表、市

中医医院医护代表、市人民医院医护代表、市妇幼保健院医护代表组成。

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相关工作小组，抽调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人员参加专项工作。

37. 安康市免疫规划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医疗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由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市疾控中心主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免疫规划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和业务指导工作，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38. 安康市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医疗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由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依法治市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39. 安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三统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医疗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卫健委主任

市医保局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深改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40. 安康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交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由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安康公路局、市运管局、市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41. 安康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 任：鲁 琦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残联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残联理事长
市教体局分管负责人
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安康军分区保障处、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农行安康分行分管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市残联理事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42. 安康市绿化委员会

主任：鲁琦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林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43. 安康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气象方面工作的领导

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44. 安康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水利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扶贫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45.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农行安康分行、信合安康审计中心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46. 安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47. 安康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指 挥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市政府办联系林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责任副指挥长：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由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电信安康分公司、

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市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公司、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48. 安康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鲁 琦 副市长

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民政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残联、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分管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49. 安康市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鲁 琦 副市长

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民政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大法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市文

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分管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50. 安康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鲁琦 副市长

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民政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和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51. 安康市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寇全安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考核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52. 安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寇全安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3. 安康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寇全安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安康银保监分局、人行安

康中心支行、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54. 安康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 寇全安 副市长

召集人: 市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分管负责人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市场监管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原《安康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有关职责对应由调整后的成员单位承担,并确定联络员。

55. 安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主任: 杨 森 副市长

副主任: 市政府办联系教育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教体局局长

专职副主任: 市政府教育总督查

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公

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

56. 安康市考试招生管理委员会

主任：杨 森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教育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教体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市疾控中心、市考试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办、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警支队、武警安康支队、市消防支队、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市考试管理中心，市考试管理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57. 安康市电子商务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 森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商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市委网信

办、团市委、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电信安康分公司、铁塔安康分公司、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58. 安康市禁毒委员会

主任：张维护 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公安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

市人民检察院分管负责人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市教体局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市国家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安康铁路公安处、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临时议事协调机构（14个）

1. 安康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邦军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城建方面工作的领导，市纪委监委副主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信访局、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发投集团董事长、市城投公司董事长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定棚户区改造规划、项目计划、资金筹措及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棚改日常工作，市住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 安康市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鲁 琦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3. 汉江安康段综合整治工程（月河综合整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鲁琦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水利方面工作的领导，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汉滨区政府、石泉县政府、汉阴县政府、紫阳县政府、旬阳县政府、白河县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4. 安康市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王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责任副组长：刘元世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办联系工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康银保监分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新闻办主要负责人组成。

安康市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5. 安康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纪成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联系金融工作领导，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6. 安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专班

组 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财政局局长（责任副组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金融办主任

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7. 安康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专班

组 长：刘建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医疗卫生工作的领导

市医保局局长

成员由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安康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围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组织制定制度整合实施规划、方案及配套措施文件；承担基金归集、信息

系统升级、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对制度整合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提交市政府研究解决；负责县区制度整合工作实施督导及宣传工作。为确保加快制度整合、按期实施运行，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政策制定、基金归集、系统升级四个专项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医保局局长

副 组 长：市医保局分管副局长

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专班日常工作，筹备各类会议，对各部门、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制度整合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提交市政府研究解决。

（二）政策制定组

组 长：市医保局局长

副 组 长：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市医保局分管负责人

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安康银保监分局

主要职责：开展制度整合调研，组织起草制度整合实施规划、方案及配套措施文件。

（三）基金归集组

组 长：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市医保局分管负责人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安康银保监分局

主要职责：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拨付、财政补助和医保基金统一归集市级管理工作，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四）系统升级组

组 长：市医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医保局分管副局长

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安康银保监分局

主要职责：开展信息系统整合调研，择优选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与定点机构信息系统、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救助信息系统、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信息系统，实行“一站式服务”。

8. 安康市支援“引汉济渭”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水利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分管负责人，市库区移民工作处、宁陕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库区移民工作处，市库区移民工作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9. 丹江口水库上游汉江安康段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水利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10. 安康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安康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林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发改委主任

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人大农工委、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安康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12. 安康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琦 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联系林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13. 安康中心城市北环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何邦军 副市长

责任副总指挥：市住建局局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办联系城建工作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汉滨区政府区长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安康公路局、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发投集团总经理、市棚改办主任组成。

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关系，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市住建局总工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征迁补偿安置、外部环境保障、资金筹措与监管、效能督查、综合协调、文档管理等工作。

14. 安康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组 长：何邦军 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办联系自然资源工作领导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